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勞簡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顏秀娟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所為之107 年度壢勞簡字第42號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並於同年3 月15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即被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證明等件在卷可佐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